



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
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
for Personal Data, Hong Kong

本署檔號: PCPD(O)125/125

(電郵)

九龍城區議會
(經辦人: Mr Eddie IP)
<eddie_wk_ip@had.gov.hk>

敬啟者:

有關邀請本署出席九龍城區議會第 14 次會議

本署收悉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代九龍城區議會(下稱「區議會」)致本署的電郵。

感謝區議會邀請本署職員出席區議會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,惟由於本署人手緊絀,屆時未能派員出席,敬希見諒。就電郵中夾附區議會議員有關「Whatsapp 廣告擾民兼侵犯私隱」中第 1 及 3 條的提問,本署謹覆如下。至於第 2 條提問並非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所監管的範圍,本署相信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會就此方面向區議會作出回應。

《2012 年個人資料(私隱)(修訂)條例》(下稱「修訂條例」)的涵蓋範圍

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旨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。根據修訂條例第 2(1)條,「個人資料」是指直接或間接地從該資料確定有關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資料。

修訂條例的大部分條文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生效,而與規管直接促銷活動有關的新條文(即第 35 條)則於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。根據條例第 35A(1)條,「直接促銷」指透過直接促銷方法要約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,或為該等貨品、設施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;或為慈善、文化、公益、康體、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贈或貢獻。而「直接促銷方法」指藉郵件、圖文傳真、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,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;

或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。

新規管機制引入「通知」和「同意」兩項要求，以保障市民免受滋擾的私隱權。資料使用者（例如直銷商）須事先通知並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同意¹，才可使用其個人資料或將有關資料轉交第三者以作直接促銷產品／服務之用。消費者不回應，不能被視為同意。此外，資料當事人在任何時候都可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拒絕接收直銷的要求，不論有否在較早已給予同意。資料使用者在收到要求後，必須停止使用資料。

就此，若「Whatsapp」及「WeChat」涉及使用個人資料進行直接促銷，便須遵守條例第 35 條的規定。如個案有初步證據顯示違反修訂規管直銷活動的條文，本署會在投訴人同意下轉介予警方考慮作出檢控。反之，若個案只涉及以電腦隨機撥出電話號碼發放的非應邀促銷訊息，則未必牽涉可識別個人身份的個人資料，而如個案不涉及可識別個人身份的個人資料，修訂條例的規定便不適用。

本署已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發出《直接促銷新指引》，闡明新規管機制的要求及向資料使用者提供實務性指引。本署同時出版一份資料單張²，協助資料當事人（消費者）行使同意或拒絕接受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權利。

本署於修訂條例生效後所接獲的投訴及檢控個案數字

自修訂條例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生效，本署共接獲的投訴數字表列如下：—

年份	總數(宗)	與直接促銷有關(宗)
2012 年 10 月至 12 月	328	31
2013 年 1 月至 12 月	1,792	538 ³
2014 年 1 月至 2 月	244	41

此外，直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署共轉介 12 宗違反修訂條例規管直銷活動條文的個案予警方考慮作出檢控，大部分轉介案

¹ 根據修訂條例，「同意」包括表示「不反對」。

² 資料單張名稱為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行使你同意及拒絕直接促銷活動的權利》。

³ 2013 年 1 月至 3 月的投訴數字為 66 宗，2013 年 4 月至 12 月的投訴數字為 472 宗。

件目前仍在調查中，暫時未有定罪記錄。

請注意，本信的內容不影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使他在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之下的任何權力及職能。假如區議會就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有任何進一步查詢，歡迎致電 3423 6605 與本信代行人聯絡。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
(首席個人資料主任 胡美麗  代行)

2014 年 3 月 6 日